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的2025年通辽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装载机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2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15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装载机/液压式除雪辊刷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聚峰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/莱州市铨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/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/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/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铲车用除雪铲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汽车用除雪铲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排自卸车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3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车载式护栏抢修车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

坦途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峰艳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11-0092 第(1)包 2025-07-17 09:43:25

赤峰艳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17 09:43:25